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ZI064号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I06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执行了赛为智能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准则规定，形成我们的专业判断并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部《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8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我们对贵部要求审计机构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高达 32,068.0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0.75%，请补充披露该欠款方名称、合作内容、账龄结构、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以及存在大额应收款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应收账款第一名整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第一名的客户为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共签订了 5 份合同，四个标段 4 份设备采购合同和 1 份施工合同，设备合同的主要付款条款为：预付 15%，货物送达并初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60%，试运行合格后付至 100%；施工合同主要的付款条款为：预付 15%，业主及监理初验后付至 85%，竣工结算后付至 95%，5%的质保金。原合同条款约定项目初验后付款，由于项目较大，将一个项目分 4 个标段实施，分标段验收后还需要进行 4 个标段整体联调试运行后，方签发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目前还在联调试运行中，验收款尚未支付，正在正常走结算流程，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公司对其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合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含税)	累计开票 (含税)	累计收款 (含税)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金 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一期智能化工程	14,620.05	14,620.05	3,172.17	11,447.88	1 年以内、1-2 年	940.11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一期一标段采购设备工程合同	6,800.64	6,430.90	1,646.25	4,784.65	1-2 年	478.47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一期三标段机房采购设备工程合同	11,652.01	10,370.76	1,747.80	8,622.96	1 年以内	258.69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5,426.55	5,365.14	1,160.93	4,204.20	1 年以内	126.13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含税)	累计开票 (含税)	累计收款 (含税)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金 额
				期末余额	账龄	
一期二标段机房采购设备工程合同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235.19	3,712.37	703.98	3,008.39	1 年以内	90.25
一期四标段机房采购设备工程合同						
合计	42,734.44	40,499.22	8,431.13	32,068.09		1,893.65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 我们抽查了有关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始凭据，如建造合同、发票、材料成本明细、出入库记录、货物安装记录、回款单据等，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2) 我们勘察了有关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工程项目现场，了解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并访谈了有关负责人，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可回收性；

(3) 我们实施了有关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并获取了回函，回函确认无误。

审计结论：我们认为，公司对北京有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基于真实的业务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且公司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系充分合理的。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高达 97,425.58 万元，主要构成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列示“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及收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问题。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97,425.58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94,395.79 万元，报告期末主要项目合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结算及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 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结算情况说明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	35,949.82	17,142.49	27,893.58	10,751.09	9,727.92	国富上海月浦和北京航丰两个项目由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总包，赛为公司是分包单位，这两个项目规模大，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 IDC 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	25,846.75	14,273.68	16,687.78	2,414.09	6,543.68	实施的专业工程较多，如微模块，柴油发电机，低压配电柜，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防雷系统，消防工程，暖通工程，高压外电工程等，施工工程量需要分包方、总包方、监理方及业主方分别审核确认，审核环节多，流程长，已完工部分还在审批过程中
深圳横岗雅力嘉工业园 10 号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32,262.39	8,642.63	26,181.19	17,538.56	20,161.31	合同约定设备款在设备到货后支付 80%，工程款在项目完工后支付 50%，目前项目尚未完工，按期申请进度款。
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技术咨询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20,835.42	7,753.86	7,753.86	-	-	本项目在报告期同时施工了几个专业的工程，包括机电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微模块、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每个专业施工进度不一，工程量结算审核工作量大，还在审批过程中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 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结算情况说明
有舜（上海）宁桥路大数据云服务 平台项目二期机房工程及采购设备 工程	13,827.83	10,767.54	10,767.55	-	2,176.62	本项目已完工，现第三方机构正在检测，客户需等检查结果后开具验收合格证明，确认工程结算
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工程	4,678.77	2,385.96	4,065.24	1,679.28	464.35	项目已竣工验收，结算在审批过程中
智慧吉首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95,781.56	2,072.06	6,775.00	4,774.77	6,300.00	报告期末完成的工程量，监理单位还在审核过程中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二期工 程专用通信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采 购项目 PIC 及 CCTV 系统	5,446.34	2,072.59	4,654.99	2,597.70	3,038.64	该项目已完工，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合同内设备清单变更，变更手续需经设计院、监理单位、咨询单位、业主（业主代表、合约部、业主领导）、业主变更审查会、市级变更审查会等多部门审批，还在走流程过程中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1 号线综合安 防系统设备采购	4,155.21	1,284.49	3,498.50	2,214.01	2,441.39	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88%，目前正在办理验收
有舜（上海）宁桥路大数据云服务 平台项目一期机房采购设备工程及 安装装饰工程	5,312.40	1,180.12	4,612.46	3,432.53	998.65	已竣工验收，业主在找监理核量中，核量完成后办理结算。
平安观山湖 1600 路视频监控及其 配套工程项目	3,929.88	1,119.04	1,745.25	626.20	2,774.06	工程施工进度约 70%，2017 年年底项目为赶工程进度，客户将工程款先行支付，结算手续还在审批办理过程中
中兴（三亚）国际交流中心，海外 人才拓展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	3,883.04	1,076.20	3,833.93	2,798.93	2,815.45	合同约定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5%，目前正在办理验收。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 金额	已确认收入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结算情况说明
工程						
北京有孚安泰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及一期一、二、三、四标段机房采购设备工程合同	42,734.44	1,637.38	36,926.45	35,290.17	8,431.13	设备已验收并安装，调试过程中，调试完成后办理剩余部分结算
其他项目	/	22,987.75	/	/	/	
合计		94,395.79				

说明：工程项目的进度审批涉及的环节多，设备清单和工程量的确认需要专业人员审核，因此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审批时间长，造成报告期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较大，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问题。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1) 我们抽查了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相关的原始凭据，如建造合同、发票、材料成本明细、出入库记录、货物安装记录、回款单据等，以验证与其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真实性；
- (2) 我们勘察了主要的工程项目现场，了解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并访谈了有关负责人，了解相关工程项目的施工情况、结算情况及付款进度；
- (3) 我们实施了主要有关工程项目的应收应付账款函证程序。

审计结论：我们认为，公司期末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真实的，工程项目的进度审批涉及的环节多，设备清单和工程量的确认需要专业人员审核，因此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审批时间长，造成报告期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较大，公司主要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延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